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燃气企业：

根据目前国际国内天然气价格形势，鉴于各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未签订合同的实际，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决定 2023 年非供暖季（自 4 月 1 日起）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 4.2 元/立方米执行。待与上游企业签订合同后，将根据《昌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（乐发改〔2020〕82 号）的规定重新核定价格，届时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，请各燃气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。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5 月 10 日

